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215 專討室

主席：馮正一主任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本系教職員

列席人員：系總幹、碩一班代、碩二班代、博士班班代

一、 報告事項

1. 有關 9 月 9 日系務會議案由二決議新聘教師員額展延一年，目前作業情形如下，A 類職缺業已簽請農資院通過(詳如附件)，B 類職缺仍有仍有半年才到新聘截止日期，因此無須展延。
2. 有關 9 月 9 日系務會議決議三本系新聘教師法規疑義，業已簽請人事室函釋(詳如附件)。

二、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新聘教師案。(系主任交議)

說 明：

1. 目前系上新聘教師員額有 2 名，提請討論「研究領域」及「擬開設課程」之調整，修訂後提送至農資院員額小組。
2. 檢附草擬之水保領域及課程，及老師回覆意見供參(詳如附件)。

決 議：研究領域：水土資源保育、坡地防災、農業氣象。可開設課程：水土災害監測、坡地土壤管理、防風定砂、微氣候、或氣候變遷等。

案由二：討論修改本系教師新聘相關法規。(系主任交議)

說明：

1. 系上相關法規有三個：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遴)選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如附件)。
2. 有關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擬增加條文如下「經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辦理外審」。提請討論。
3. 經諮詢本院若干系所，其中森林系訂定之法規較為詳盡，檢附該系法規供參(詳如附件)。

決議：上述說明二投票結果為：出席人數 11 位，2 位提前離席。投票人數 9 位，贊成三分之二為 0 票，贊成二分之一為 6 票。

案由三：因應校院修改「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之相關法規，擬修改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相關規定。(系主任交議)

說明：

1. 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二條已修改為「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

2.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第十九條已修改為「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詳如附件)
3.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為「本系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詳如附件)
4. 因應本校院法規之修改，擬修改本系「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為「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修改。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215 專討室

馮正一			
林桂芳	傅樹群	林靜璇	
王昭霖	林信輝	葉崑	葉柏村
張名亭	王芝鈺	施統民	謝平成
詹勳臣	宋國朝	蕭亨仲	黃隆明